

江 门 市 人 大 常 委 会

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

(第 62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通过：

任命：

陈史豪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。

免去：

王北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职务；

甄锦源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。

现予公告。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21 日
